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昌中人字第11300044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（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）甄選結果（第3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藝術領域-表演藝術科代理教師(增置專長代理缺)，正取1名：梁○仁。
- 二、數學領域-數學科代理教師(實缺代理)，正取1名：鄭○生。
- 三、音樂科代課教師，正取1名：張○伯。
- 四、體育科代課教師，正取1名：許○翼。
- 五、正取人員請於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繳交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- 六、本校第2次自辦代理(課)教師(第一次公告分五次招考)今日尚有部分類科無人報名，爰續於113年8月7日(星期三)辦理第四次招考作業。

校長 梁仲志